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的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9.729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13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的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9.729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13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植物油的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9.729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13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鸡蛋的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